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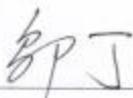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郭 丁



毛 群



孙卫军

2020 年 9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邬 丁



毛 群

孙卫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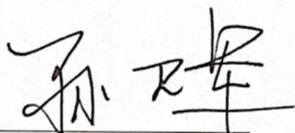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9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邬 丁

毛 群



孙卫军

2020 年 9 月 9 日